

【司法常識】



假槍搶假鈔，該當何罪？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前些日子，臺中市有一家農會的辦事處在營業時間內被一名歹徒闖入，歹徒走到櫃檯前掏出一支手槍，指著農會的職員說：「我只要十萬元。」農會的職員平時有受過防搶的訓練，遇到真正的搶案發生，雖然在槍口的威脅下，仍然保持鎮定，從容不迫地自抽屜中拿出一疊包紮整齊的「鈔票」丟給歹徒，歹徒得手後轉身就跑，等到歹徒逃出大門以後，櫃檯內竟然響起一片掌聲。

農會的鈔票被強盜取走，職員們應該擺出一副苦瓜臉才對，怎麼會有人高興地鼓起掌來？難道這些鼓掌的職員都是喫裡扒外，與外賊勾搭的人嗎？不，絕對不是，這些職員都是農會忠心耿耿的好幹部，他們之所以鼓掌，是慶賀他們所受的防搶訓練，第一次就實戰成功！

他們在防搶演練過程中，指導的專家一再教導他們萬一遇到強盜，沒有把握千萬不要與歹徒硬拼，避免惹惱了歹徒引發凶性傷害到自己。因此農會準備了大批上下兩張是影印的假鈔票，其餘都是截成與鈔票大小相同的白紙，包紮成一疊疊與大額真鈔一樣，分給櫃檯人員保管，必要時代替真鈔作為欺騙歹徒的工具。演習就是要訓練員工在緊急狀況時保持鎮定，不能讓歹徒看出破綻，壞了大事。這次遇上強盜，的確做到臨危不亂，使假鈔發揮真鈔的效能，讓歹徒白忙一場。

農會因防搶成功，沒有受到損失，但也不敢怠慢，趕緊報警查緝逃走的歹徒。警察人員到場後，調出農會和路口的錄影帶查看，發現居住在農會附近的邱姓男子涉有重嫌，便到他家中查訪，邱姓男子看見警察到來，知道強盜事發，就乖乖承認該案件是自己所為，並說明發現得手的那疊鈔票是假鈔和白紙以後，已經將其丟棄，後來邱姓男子被檢察官用強盜未遂的罪名提起公訴。

案例分析：

刑法上的普通強盜罪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，是指行為人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」要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邱姓男子用的雖然是一支唬人而不能擊發子彈的假手槍，但是在那種緊急狀況生命交關的場合下，不是對槍支有深刻研究的人，怎能辨別出那枝槍是真槍或是假槍？所以在這種情況下，假槍也能產生真槍的效能。在槍口威脅下的人，心中想到的該是讓威脅生命的危機及早解除。為了生命的安全，在真槍或假槍無法分辨以前，用和平方式使事件落幕，的確是有必要，怎能苛責他們面對假槍而輕易就範。

邱姓男子當時用「槍」對農會員工施以「脅迫」，所用手段已經達到使人無法抗拒的程度，而且他的目的是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，要得到十萬元。這就吻合上面所引的普通強盜罪法條中所列舉犯罪構成的三要件。也就是第一、行為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的意圖；第二、行為人有使用脅迫的手段，已達到使人不能抗拒的程度；第三、行為人有使他人交付財物的行為，所以要成立強盜罪。不過，邱姓男子強盜所得的只是毫無價值兩張影印假鈔與一疊白紙，是不是要負起強盜得財既遂的刑事責任？有極具討論空間的問題。

偵查結果是檢察官認為邱姓男子的行為，應該成立強盜未遂罪，並用這個罪名提起公訴。案件的結果經媒體披露以後，社會各界反應是一片嘩然，媒體綜合其中法律界人士的意見：認為檢察官此舉是「前所未見」與「本末倒置」。個人覺得批評的詞彙中，所用的「前所未見」一詞倒很中肯，面對持槍的歹徒，用一疊外型像鈔票的假鈔票，輕易地將歹徒打發走了，的確是「前所未見」的高招。至於「本末倒置」則有點言過其實了！媒體綜合批評者的意見，無非是指行為人實施的強盜行為，已經得到一疊極像鈔票的假鈔票，假鈔票雖然沒有價值，但行為人的主觀犯意已經得逞。檢察官此舉顯然會影響法官對被告的量刑，甚至會對被告宣告緩刑或判決無罪的可能。其實依法言法，無罪的說法有點牽強，至於法官會不會對被告宣告緩刑，以及如何處刑，都屬法官的職權範疇，這裡不作任何評述，只對檢察官的起

訴法條，就刑法的相關規定稍作以說明。

這件強盜案件之所以會引起各界熱烈討論，主要的原因在於檢察官的起訴書中，指被告所為只是普通強盜罪的未遂犯。在社會大眾的心目中，這位邱姓男子持用假手槍強盜，得手的雖然是兩張影印的鈔票加上一疊白紙，畢竟也是已有所得，符合行為人主觀的犯意，怎能說是未遂？況且「仙拚仙」的過程中，持用假手槍則認為發生脅迫的效果，強盜所得的不是真鈔，卻被認為強盜未有所得，在證據的評斷上，差距何止千里？另外一種原因，是深怕這種對同是假的物件，作出南轅北轍的判斷，容易引起他人僥倖而效尤。所以會以不同的聲音，表達疑慮。

刑法上的強盜得財罪，是一種結果犯，以發生一定結果為必要。邱姓男子的強盜行為，原先的犯意是想要得到新臺幣十萬元，實際所得的卻是一疊毫無價值，被他隨手扔掉的廢紙，因此認為他毫無所得，並不離譜。農會方面所失的也只是一疊作為道具的假鈔票，庫存的現金並無損失。刑法上強盜罪的既遂或未遂，依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九二號判例，是以是否已經得到財作為標準。行為人雖已施用強暴、脅迫的手段，但未取得財物者，仍應論以未遂犯。所以檢察官對邱姓男子用普通強盜罪的未遂犯法條提起公訴，在法理上並沒有錯誤。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100 年 5 月 30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